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寺廟彩繪泥塑工藝保存修護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民間寺廟彩繪及泥塑等傳統工藝之保存與修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彩繪及泥塑工藝，指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出自名家名人，附屬於建築構造物之彩繪或泥塑工藝作品。
- 三、前點名家名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專書、專文或研究資料介紹之工藝名家名人。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在案之工藝保存者。
  - （三）經內政部刊印或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工匠或匠師。
- 四、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彩繪泥塑工藝」作品的管理單位；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者，優先補助。
  - （二）範圍：「彩繪泥塑工藝」作品之保存、修護。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處審核，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處將另行公告：
    - 1．計畫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彩繪或泥塑工藝之基本資料、歷史沿革、工藝價值、保存現況及修復規劃及經費等相關項目。
    -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二）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同意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處審查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通過後進入複審；複審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之。審查結果，由本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名單公佈於本處網站。第一項專家學者，其應具備補助案所涉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專職者，或具博士學位且具相關實務或研究經驗。
  - （三）現任或曾任與補助案相關之機關（構）簡任級人員。
- 七、本補助對同一受補助者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補助金額以不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 八、撥款及核銷原則：

- (一) 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助案件，本處採事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受補助單位受本處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入支出明細表，連同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領據及成果資料（一式二份）送本處辦理結報及核銷。
- (四) 實際執行金額若未達原預算總經費者，補助金額將以實際執行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核撥。
- (五) 補助款倘涉個人所得者，受補助者應依規扣繳所得稅。

#### 九、查核與訪視：

- (一) 本處得針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進行查核，或邀請原計畫審查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訪視，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查核及訪視結果，並列為本處日後審查受補助者申請補助案件之重要參考。
- (二)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若計畫變更者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處核准。
- (三)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資料，相關成果資料應以 A4 格式輸出裝訂成冊並提供電子檔；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本處得視實際狀況酌減核撥補助金額費用或不予受理。

####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變更或廢止原同意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 檢附之申請、核銷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 拒絕接受訪視。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當挪用補助經費。
- (四)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五) 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處以書面命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另定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